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88號

上訴人 陳○政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23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0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陳○政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毀損他人物品罪刑（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陳○○之子中，僅上訴人自民國110年來因不捨告訴人獨居而接其同住，本均和睦，但疫情期間，上訴人出於擔心而不讓告訴人出門，告訴人才開始有情緒，在醫院時也不願讓上訴人照顧，但上訴人從未見過本案蘭花盛開的樣子，也不知道法庭上的蘭花照片是何時、地拍的，告訴人很照顧她養的植物，每日早晚都會澆水，但她住院期間，都沒有澆水，全部的蘭花開始枯黃凋零，並有小飛蟲，上訴人對養花草一無所知，除了噴殺蟲劑外，也開始清理及丟棄1盆又1盆的蘭花，

01 但本案蘭花跟上訴人的年紀一樣大，所以上訴人不敢丟，只是因
02 葉片越掉越多，才會修剪，最後只留根部，告訴人是習以訴訟方
03 式表達她內心的怨念等語。

04 惟查：

05 □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
06 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
07 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08 (一)原判決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
09 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與告訴人係母子關係，彼
10 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成員關係，竟基於毀損犯意，
11 於110年10月25日至11月7日間某時，以不詳方式剪斷告訴人所
12 種植之本案蘭花莖部再棄置不詳地點而生損害於告訴人犯行之
13 得心證理由。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本案蘭花係因告
14 訴人長期未澆水而枯死，並使用太多堆肥腐爛發臭、長蟲，伊
15 才剪斷，伊認為此舉不構成毀損，且告訴人當時因失智、語無
16 倫次而為不實指述，至伊曾在偵查中坦承毀損，是因律師認為
17 這是很小的事情，如果認罪，事情可以很快結束，伊才承認等
18 語，如何認與事實不符而無足採等情，詳予指駁。

19 (二)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
20 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不
21 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22 (三)再：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依據上訴人之部分陳述、證人即告訴
23 人、陳○蘭（上訴人之姊）、吳○如（上訴人之配偶）、黃叙
24 叡律師、蘇煌琪（燭光協會家訪員）之證詞，暨卷附之本案蘭
25 花原本外觀及遭剪斷後照片、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資料而為認定
26 之旨，並非僅以本案蘭花之照片或告訴人之指述，作為認定上
27 訴人本件犯罪之唯一證據，自無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之情事，亦
28 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29 (四)上開上訴意旨所指各節，或係就無礙於事實認定之事項，或係
30 重執上訴人在原審辯解各詞及其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審採證認

01 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俱難
02 認係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3 □上訴人之其他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04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05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06 □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0 法官 王敏慧

11 法官 莊松泉

12 法官 陳如玲

13 法官 李麗珠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李淳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